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将自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予以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